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11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

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经对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及访谈，结合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等，确认以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共有9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经对以上人员进行访谈，结合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及参与人员、参与情况等，确认以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发生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均不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